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23號

聲 請 人 廖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6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2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124670	1	1000
002	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124682	1	1000
003	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124694	1	1000
004	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10153	1	90
005	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22380	1	123